

合同编号：(中原公开-2024-37)

郑州市中原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中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重庆好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移动售货车：69860元/辆，共计84辆；

移动舞台车：193170元/辆，共计2辆；

移动广告车：122110元/辆，共计2辆；

总计：6498800元（大写：陆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注：车辆价格含税费、车辆保险费、交通运输费、上牌费等。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45日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技术规格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投标文件约定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 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方式

1. 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在收到货物后，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并提供合格产品，让甲方进行验收，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

3. 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陆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6498800 元）。

2.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以财政系统审核为准）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验收通过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期满后，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后按照财政系统审核后付款。）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投标人（乙方）：重庆好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96号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中路42

号负1号1号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长安丽都分理处

账 号：90501830170000216

账 号：3100256509000013757

电 话：0371-58580861

电 话：023-63109300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移动售货车	型号: HYS5020XSHS6; 发动机型号排量: 11.5L; 底盘发动机功率: 85kW; 最高行驶速度: 110km/h; 外形尺寸 (mm): 5050×1710×2670; 货箱栏板内尺寸 (mm): 2970×1570×1760; 排放依据标准: GB18352.6-2016 国 VI; 燃料种类: 汽油; 总质量 (kg): 2415; 转向型式: 方向盘; 整备质量 (kg): 1450; 轴数: 2; 轴距 (mm): 3200; 轮胎规格: 175R14LT 8PR;	辆	84

	轮距(前/后)mm: 前轮距: 1360,后轮距: 1360; 接近角/离去角(度): 35/20; 前悬/后悬(mm): 585/1265; 防抱死制动系统: 有; 油耗申报值(L/100km): 7.2L; 变速器形式: 手动五档; 驱动方式: 前驱; 最大扭矩: 116 马力; 气缸数: 4; 制动器(前/后): 盘式/鼓式; 转向系统: 有助力; ABS 防抱死系统: 有; 箱体: 鸭嘴额头设计, 箱体两侧上翻板, 带下翻吧台; 箱体地板: 防滑铝花纹板, 箱体裙边包围, 带检修舱门, 工具柜。 箱体材质: 翻板采用内外彩钢板, 中间高性能保温板, 侧板整体复合, 轻量化, 保温隔热; 五孔插座: 2 支; 厢内照明 LED 灯条: 有;	



2	移动舞台车	市电接口装置：220V； 扩音喇叭：2支； 型号：HYS5046XWTB6； 发动机型号：排量2.3L； 底盘发动机功率：85KW； 最高行驶速度：120km/h； 外形尺寸(mm)：5998X2100X2980； 货箱栏板内尺寸(mm)：4050X2000X2120； 排放依据标准：GB18352.6-2016 国 VI； 燃料种类：柴油； 总质量(kg)：4495； 转向型式：方向盘； 整备质量(kg)：4300； 轴数：2； 轴距(mm)：3360； 轮胎规格：轮胎7.00R16钢丝胎； 轮距(前/后)mm：1550/1485； 接近角/离去角(度)：21/12； 前悬/后悬(mm)：1130/1508；	辆	2

	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油耗申报值 (L/100km): 8; 变速器形式: 手动5档变速箱; 驱动方式: 前驱; 最大扭矩: 280NM; 气缸数: 4; 制动器 (前/后): 盘式/鼓式; 转向系统: 液压助力; ABS 防抱死系统: 有; 车厢: 车箱正驾面可展开, 车厢底部安装 4 根支腿; 车厢展开驱动方式: 液压; 支腿驱动方式: 液压; LED 彩色显示屏: 分为主屏幕及辅助屏幕, 屏幕总面积 15 平米, 像素密度 62500dots/m²; LED 帕灯: 16 个; LED 面光灯: 6 台; 灯光控制台: 1 个; 配备音响功放: 8 路调音台, 2 只无线麦克风, 8 只无线耳麦, 2000W15 寸喇叭 2 只; 彩色显示屏: 支持多格式视频播放能力, 视频播放时无卡顿;	
--	--	--

3	移动广告车	型号: YAD5020XXCDK6; 发动机型号: 排量1.3L; 底盘发动机功率: 68kw; 最高行驶速度: 100km/h; 外形尺寸 (mm): 4800×1750×2650; 货箱栏板内尺寸 (mm): 2900X1750X1800; 排放依据标准: GB18352.6-2016国VI; 燃料种类: 汽油; 总质量 (kg): 1960; 转向型式: 方向盘; 整备质量 (kg): 1830; 轴数: 2; 轴距 (mm): 2760; 轮胎规格: 165/70 R14; 轮距 (前/后)mm: 1310/1310; 接近角/离去角 (度): 37/35; 前悬/后悬 (mm): 590/1450; 防抱死制动系统: 有; 油耗申报值 (L/100km): 6; 变速器形式: 手动5档变速箱;	辆	2
---	-------	--	---	---



		驱动方式：前驱； 最大扭矩：125NM； 气缸数：4； 制动器（前）：盘式； 制动器（后）：鼓式； ABS 防抱死系统：有； 箱体单侧带有LED彩色显示屏，屏幕长度2.3米，高度1.5米，屏幕面积3.4平米，像素密度4000dots/m²，支持多格式视频播放能力，视频播放时无卡顿； 箱体对侧为可滚动式广告灯箱； 车体合适位置安装功放喇叭，配合彩色显示屏使用；		
--	--	---	--	--

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重庆好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中原区农业农村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中路42号负1号1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96号

联系电话：023-63109300

联系电话：0371-58580861

2024年11月22日

